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西他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西他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30103)。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他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按C??H??ClF?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55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西他沙星片是日本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Daiichi Sankyo)开发的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氟喹诺酮类药物一般通过抑制细菌的DNA促旋酶和拓扑异构酶IV发挥抗菌作用。西他沙星片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抗菌活性显著,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和厌氧菌有较高的抗菌活性,并且对耐氟喹诺酮类药物(如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莫西沙星)的菌株亦有较高的抗菌作用。

西他沙星片商品名为格雷必妥(Gracevit),是由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开发的新一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生素。2008年1月获得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批准上市,2019年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根据IMS统计数据,2023年度,西他沙星片剂的全球销售额约为2,335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86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西他沙星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表明麒正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该药品为公司首个国内获批制剂产品,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3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九鼎投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九鼎投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35)。

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青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爽先生、张宝林先生、鲜文铎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收到投资者比较关注的问题,并结合说明会投资者的提问,整理交流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1、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答:2024年1-9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有5个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1.84亿元,收回金额8.69亿元;2024年1-9月,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11.52亿元;公司获得管理费收入153.84万元,管理报酬收入8,179.41万元。2024年第四季度亦有项目陆续退出实现回款,将继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202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紫金城一期1号楼竣工交付,1-9月实现销售回款0.19亿元,确认收入0.86亿元,2024年第四季度1号楼将持续销售,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后续可关注公司定期经营报告和财务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答:截止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总户数27,331户。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可参考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否	625.00	18.77	3.92	是	否	2024.12.4	2025.12.4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刘海云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3,329.1651	20.86	900.0000	1,525.0000	45.81	9.55	1,525.0000	100	971.8738	53.87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通过社交网络群组诱导投资者下载手机软件APP,并以“退款”、“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外呼电话:021-33079999;

本公司APP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本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以上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及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微信服务号、APP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为本公司同行业8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向宗	2008年	2007年	202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思铭	2021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迁斌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邢向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方思铭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迁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邢向宗、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思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迁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同比变动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60	-7.69%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公司与天职国际事先友好沟通,不再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1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此次申请的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舆情管理制度》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7,922.4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75%。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1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此次申请的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12号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贵宾3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提案1、提案2、提案3已分别由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箱:ac005@welgao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51”,投票简称为“威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年12月30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